

「黃大仙冬日『燈』FUN嘉年華」合辦邀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是否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黃大仙冬日『燈』FUN嘉年華」活動的合辦機構。

背景資料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24年11月5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本區2024年下旬至2025年上旬擬舉辦的活動，當中包括建議於2024年12月舉辦「冬日『燈』FUN嘉年華」。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聯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相關地區團體籌辦有關活動。

3. 中國香港文化體育旅遊協會(主辦團體)暫建議於2024年12月21日起一連六日於黃大仙摩士公園(一號公園)舉辦「冬日『燈』FUN嘉年華」，屆時摩士公園至啟德河附近將設置節日燈飾，供市民及遊客拍照留念，歡度佳節。此外，場內亦設有25個遊戲攤位及4個聖誕主題攝影區。有關活動亦會邀請區內學校、團體、本地音樂人和樂團進行表演，包括獻唱聖詩、聖誕歌曲及舞蹈，入場費用全免。

4. 現建議黃大仙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與主辦團體為活動合辦機構。

文件提交

5. 為了進一步跟進工作小組於2024年11月5日會議上的討論，本文件以傳閱方式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審議，供議員考慮是否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黃大仙冬日『燈』FUN嘉年華」活動的合辦機構，以及作出申報利益。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